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95號

原告 陳冠融  
被告 蔡承峰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尉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06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57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6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承峰於民國111年5月20日19時21分許，為被告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功公司）執行職務，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區○○路○○○○○○路段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2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

01 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  
02 間隔超過，又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03 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原  
04 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  
05 駛於被告車輛左前方，詎被告蔡承峰疏未注意上情貿然自右  
06 側超車不慎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  
07 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鎖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8 並感到精神痛苦。原告除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外，  
09 尚支出系爭機車之車損維修費用。此外，原告原為輔英科技  
10 大學（下稱輔英科大）之學生，曾領取該校109學年度新生  
11 志願報考「110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獎助學  
12 金，並因此加入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大學儲備軍  
13 官訓練團。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因受有系爭傷害，  
14 僅能先保留陸軍官校之受訓資格，但於112年6月26日保留資  
15 格期滿時，仍未通過體檢，視同放棄復訓，並由陸軍官校辦  
16 理退訓。原告因此須給付輔英科大退學賠款費用97,870元，  
17 並給付陸軍官校退訓賠款費用356,506元。被告一功公司為  
18 被告蔡承峰之僱用人，且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蔡承峰  
19 係為被告一功公司駕駛被告車輛，自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21 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694元、(二)醫療用品費用  
22 1,367元、(三)車損維修費用52,000元、(四)學校退學賠款費用9  
23 7,870元、(五)退訓賠款費用356,506元及(六)精神慰撫金749,52  
24 4元，合計1,267,96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  
25 267,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抗辯：原告遭退學及退訓之原因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等  
2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8至120頁）：

31 1. 被告蔡承峰就系爭交通事故應負全責。

- 01 2. 醫療費用10,694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02 3. 醫療用品費用1,367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03 4. 車損維修費用52,000元之請求，折舊後以33,000元為有理由。  
04

05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1. 被告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2. 原告學校退學賠款費用97,870元、退訓賠款費用356,506元及精神  
06 慰撫金749,524元等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7  
08 1. 被告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  
12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13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  
14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  
15 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6 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僱用人係藉由使用受  
17 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  
18 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  
19 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  
20 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  
21 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之車身上印有被告一  
23 功公司字樣，此有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證【見高雄市政府警  
24 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2487500號偵查卷（下  
25 稱警卷）第32至33頁】，堪認被告蔡承峰之行為在客觀上具  
26 備為被告一功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又被告蔡承峰對於系爭  
27 交通事故應負全責，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自應對原告所  
28 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2. 原告學校退學賠款費用97,870元及退訓賠款費用356,506元  
30 等請求有無理由？

3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2 次按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在於認定，某種損害是否因「權利受  
03 侵害」而發生，以決定損害是否應由加害人負擔。民法第21  
04 6條所指之「所受損害」，為財產的減少，只要財產減少與  
05 損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所謂「責任範圍因果關  
06 係」，被害人即可請求賠償（參陳聰富，107年9月，侵權行  
07 為法原理，二版，第384頁、第419頁，元照出版）。

08 (2)經查，原告雖主張此部分之請求，係因於系爭交通事故受有  
09 系爭傷害所造成。本院於114年5月29日就原告遭輔英科大退  
10 學、陸軍官校退訓等事實，與其在系爭交通事故中負傷而未  
11 能通過體檢，致未能滿足軍中體格要求是否相關等節，分別  
12 函詢輔英科大、陸軍官校及為原告進行體檢之國軍高雄總醫  
13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高雄總醫院）。然而，輔英科  
14 大函覆：原告因保留資格期限屆滿，未辦理復訓，核予大學  
15 儲備軍官訓練團退訓等語。陸軍官校則函覆：原告退訓與系  
16 爭交通事故負傷未能滿足軍中體格要求無關，因其係於111  
17 年7月19日核定，因傷暫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申請保留資  
18 格，112年8月8日申請自願退訓等語，又高雄總醫院函覆：  
19 原告於112年5月30日至本院辦理軍事學校聯合招生體檢，本  
20 次體格等級為不合格，主因為身體質量指數（BMI）：32，  
21 大於112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簡章規定第2條第4  
22 項要求：身體質量指數（BMI）須小於等於31等語（見本院  
23 卷第161至185頁）。

24 (3)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確實曾因系爭交通事故  
25 而保留受訓資格，但最終未能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復訓，導致  
26 須退學、退訓之主因，已與系爭傷害無關，而係其自身之身  
27 體質量指數未符合軍中要求。從而，實難認退學賠款費用9  
28 7,870元及退訓賠款費用356,506元之損害與系爭交通事故  
29 間，具有「責任範圍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  
30 無理由。

31 3. 精神慰撫金749,524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2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03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5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  
06 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  
07 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  
08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系爭交  
09 通事故發生時為大學生，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6頁）；  
10 復酌被告蔡承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勉持  
11 （見警卷第1頁）；再審酌被告一功公司資本總額195,600,0  
12 00元之經營狀況（見本院卷第149頁），兼衡原告所受系爭  
13 傷害，造成一定程度之精神上損害，被告蔡承峰之行為態樣  
14 屬於過失侵權行為等情，認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15 749,524元尚屬過高，應以11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  
16 求，則屬無據。

17 4. 綜合上述項目，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55,061  
18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694元＋醫療用品費用1,367元＋  
19 車損維修費用33,000元＋精神慰撫金110,000元＝155,061  
20 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原告155,061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37至39  
23 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  
31 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3,573元，確定如主  
03 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郭力瑋